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裕科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3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4.6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6,815.3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 1372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754.67	75,200.00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6,736.52	28,200.00	27,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344.80	28,200.0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震裕科技	56,400.00	56,400.00	56,215.32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186,815.32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支付募投项

目涉及的部分款项。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员工报销、差旅费、电费及相关税费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费用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综上所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台

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门依据汇总明细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实际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